

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联系（沂源县振兴路61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26138；邮箱：zsj0533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逐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大政策发布的力度，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

2024年，我中心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及省市县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条，包括计划总结、部门预决算、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。

2. 依申请公开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沂源县投资促进中心未收到公民

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持续优化并完善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严格遵循相关要求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与高质量公开。细致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年度报表的统计工作，力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的审核与发布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制度，对信息内容进行层层把关，确保其准确无误。坚决杜绝涉密、错误、敏感等信息的上网，切实维护信息安全。三是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。全面梳理由本中心制定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整理形成清晰的文件清单。按照规范格式对文件进行公开，确保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新媒体平台账号 0 个，“投资沂源”微信公众号均已注销。

5. 监督保障

为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细，2024年中心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任务。明确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导，确保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在落实具体办理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2024年底组织开展沂源县投资促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自查自纠，对各科室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情况进行全面评定。我中心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相关业务培训。全年未发生任

何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出现需要追究责任的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，无法满足公众对最新信息的需求；二是内容不全面，发布信息内容单一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结合群众、企业实际需求，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，不断优化内容，提升质量。严格发布审核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所有信息做到先审后发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申请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年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个,均已答复。

3. 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通过培训和学习,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,为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加大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和社会热点回应。定期自查自纠,检查内容表述错误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,及时删除失效的目录和信息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,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4. 《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2024年,我中心积极落实《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工作任务,根据方案要求,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提升政务公开水平,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